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安全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的创新和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科技成果，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加强消防救援职业教育，建立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定向培养机制。

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科研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

第八条 对在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每年11月为消防宣传月，11月9日为消防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

（二）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推动整改；

（三）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消防意识；

（四）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五）建立处置火灾和特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统一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对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提供保障；

（七）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一级政府或者派出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八）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九）组织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对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通报情况，为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根据上级部署或者消防安全形势需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三）督促成员单位、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落实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四）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五）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六）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七）协调解决成员单位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争议；

（八）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各区、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对下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由主管消防工作的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由主管消防工作的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召集。

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承担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在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中，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建设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二）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三）编制有关消防规划，起草消防法规和规章草案；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

（五）对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执勤、训练、救援、管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能，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监督管理；

（三）建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档案，建立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档案；

（四）依法对提供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五）依法参与有关火灾事故调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二）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及租赁房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对本辖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管理、培训消防志愿者及其他公益力量；

（四）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五）根据市、区消防工作部署，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七）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工作；

（八）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辖区消防状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三）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电动自行车常态化治理，按照规定协助落实修建、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四）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五）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居民遵守；

（六）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七）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七）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重点防火标志；

（八）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九）保障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管理培训。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中村、旧工业区以及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区域的管理单位，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队伍，确定一名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实行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本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六）建立防火档案，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本单位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以及防火巡查情况存档五年以上备查。

鼓励前款规定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和超高层公共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值班；

（二）按照有关规定在消防控制室内放置有关建筑消防图纸和消防档案；

（三）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

（四）设立消防安全经理人或者楼长，并由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五）每半年开展一次由消防救援机构参与的综合演练，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新建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超高层公共建筑应当为非消防用电负荷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建筑首层设置消防控制室并能直通室外。

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经营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全体员工掌握报告火警、使用灭火器材、疏散人员等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

（三）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四）不得在经营场所内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共交通经营者除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

（二）定期对车辆的车门手动开关、灭火器、安全逃生锤等应急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三）定期对车辆电气线路进行检测，避免电气线路发热过度导致自燃；

（四）定期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逃生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司乘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车上安全设施、保护乘客安全疏散的能力；

（五）公共交通车辆发生火灾危险时，司乘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乘客疏散。

禁止消防安全设施配备不全的公共交通车辆上路载客。乘坐公共交通禁止非法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在管理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抄送住房和建设部门；

（三）落实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标线管理，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管理、维护物业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五）负责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协调落实充电设施场地；

（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未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物业业主或者使用人签订社区防火公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履行相关义务，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出租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要求；

（二）监督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结构；

（三）监督承租人安全使用出租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及时整改或者督促承租人整改；发现承租人有消防违法行为的，立即劝阻并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

同一楼栋内出租人出租房屋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人员达到三十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义务；

（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结构；

（三）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进行整改。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制定本市消防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监控网络、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战勤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建立消防大数据平台，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将消防安全监管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审批八十米以上建筑住宅、一百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电子数据信息平台，全面加强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时，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

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和建设工程所属的街道办事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按照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时的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

建设工程符合依法许可的消防设计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施工的，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予以验收合格。

第三十三条 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和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专家评审的程序及效力等内容，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除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四条 符合建造、改造时消防技术要求的既有建筑，其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可以适用建造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前款既有建筑改为他用的，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新旧消防技术标准，共同研究确定不同功能类型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技术要点，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依据。

连片改造中综合运用消防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性管理措施等保障消防安全的，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当场予以许可，并自许可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并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

公众聚集场所经过消防救援机构许可后，仅变更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申请人承诺未改变场所使用功能和消防技术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当场予以变更，并将该场所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应当符合城市发展需要，需要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影响公共安全需要搬迁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城中村既有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制定相应的具体消防技术规范。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城中村、旧工业区、老城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改造公共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并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和维护。

第四十一条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纳管。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具体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前款所列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其他单位和经营性场所投保火灾相关保险。

保险机构可以对投保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将火灾相关保险费率和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状况联系浮动，促进投保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消防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消防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纳入职业技能鉴定范围。

第四十四条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持证上岗，单位应当定期对其履职能力进行考核。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履职能力水平。

第四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就下列消防安全事项向社会作出承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开：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四）发生火灾时有专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引导疏散。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和疏散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鼓励单位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检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鼓励居民在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四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不得在下列地点停放和充电。

（一）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疏散通道；

（二）楼梯间、地下车库、住房、办公室；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停放、充电的其他地点。

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无法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未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下列场所，其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一）国家机关对外办公场所；

（二）通信、邮政、电力、水务、燃气、金融机构等营业网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前款所列单位组织消防演练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给予指导。

第五十条 地铁、地下通道、普通地下建筑物等地下空间的产权人、物业服务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有关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产权人、物业服务人根据消防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并设置和配备必要的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设施、设备。

第五十一条 各行业组织根据本行业特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成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第四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建设，并纳入民生工程。

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负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应当每年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消防宣传开放站和消防安全示范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教育培训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鼓励单位聘请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参与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国家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育课程体系；

（二）在开学初、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宣传开放站参观体验；

（五）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六）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适合幼儿特点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每年安排工作人员为全市中小学讲授至少一节消防安全课。

第五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公共交通工具、车站、码头、机场等经营管理者，应当利用广告媒体、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刊播公益广告。

第五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免费刊播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鼓励公共媒体单位开设消防安全宣传专题专栏，鼓励网络平台、自媒体参与消防公益宣传。

第六十条 凡年满十四周岁、在本市居住的人员，经市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可以成为消防志愿者，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和市义工联合会联合颁发证书。

消防志愿者在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下开展下列活动：

（一）向公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二）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三）就本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年对消防志愿者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消防志愿者对本市消防安全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和市义工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并配备消防救援装备，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训练基地和物资储备基地，建设高层、地下、石油化工、山岳、水域、地质灾害、空勤、核生化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并将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第六十二条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以及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等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六十三条 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开展群众性防火巡查、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自防自救工作。

鼓励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群众自愿发起组建志愿消防队。

第六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

（二）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劝阻和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四）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的救援人员，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相关规定享受抚恤优待、表彰奖励等职业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六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以外，城中村、旧工业区等重点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适合自身需要的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承担管理区域内的火灾扑救工作。

第六十七条 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训练和统一调度，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调度。

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队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为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十九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记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过程，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发布执业、诚信和监督管理信息，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专项抽查、监督检查、执业能力测评、记分管理、信用监管等形式，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另行制定。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七十二条 在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时，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和其他社会救援组织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火灾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非本单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社会救援组织所发生的物资损耗给予补偿，对相关人员给予补助，对在火灾扑救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

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和其他社会救援组织队员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享有同等权利。

第七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急救联动机制，实行本市119消防报警和120急救中心应急合作。

第七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应当根据掌握的情况和现场需要，启动相应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合理调派灭火救援力量。

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时，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警或者应急救援报警后，应当指令就近的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理，接到指令的消防救援队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火灾事故或者应急救援现场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搜索现场，排除险情。

第七十六条 消防车辆在执行扑救火灾任务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过程中，对占用消防车道的车辆或者其他障碍物，情况紧急时，可以实施强制让道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防车辆所属的消防救援队应当书面告知受损车辆或者障碍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

第七十七条 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救助。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七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并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延伸调查。

第七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者评估。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损失的依据。

第八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一）有证据证明存在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二）车辆在道路上因交通事故引发火灾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的，移送电力主管部门；

（四）发生燃气火灾事故的，移送住房和建设部门；

（五）港口、船舶、渔港、渔船、水上设施发生火灾事故的，移送海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

（六）铁路用地规划红线图内的建筑和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的，移送铁路主管部门；

（七）其他应当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时涉及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管理领域的，可以请求相关部门给予协助配合。

第八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进入现场和相关场所进行勘验和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向火灾发生知情人询问情况，调取资料；有权向有关机关、组织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第八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火灾报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火灾事故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包含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和起火原因，并列明相关证据。

第八十三条 火灾事故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认定的火灾原因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其他有关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

复核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不予受理：

（一）非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委托人提出的；

（二）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已经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的；

（四）按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复核申请以一次为限。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在七日内送达申请人、其他有关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的代理人在不妨碍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的情况下，可以对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火灾发生后，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保护火灾现场。

火灾事故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申请复核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保护火灾现场，直至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解除保护现场通知书时为止。

认为火灾有放火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十六条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就火灾事故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住房和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建设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现场，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第八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火灾发生的规律、特点并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对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按照职权范围受理、登记，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或者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九十条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提取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公安监控设施和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记录，经审核后作为证据。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在监督检查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和制作的笔录等，上述单位均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九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建筑物、场所建造或者改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对建筑物或者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九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令该场所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第九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住房和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和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

第九十四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或者报刊等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用监管。

第九十五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消防安全检查以和消防监督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消防监督检查牟取利益；

（二）指定或者推荐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三）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消防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干扰消防执法活动；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九十六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举报人。

第九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当聘请消防社会监督员，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消防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明确消防监督管理人员；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聘用的消防文员，经市消防救援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具体录用、培训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单位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对前款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中承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应当办理消防安全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后经核查，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办理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变更，经检查发现承诺失实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二人的；

（八）对火灾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公布实施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重点防火标志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的；

（四）娱乐场所经营者、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按照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城中村、旧工业区以及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区域的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

（二）未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的；

（三）未实行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的；

（五）未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防火档案，或者未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本单位消防设施配备、维护情况，以及防火巡查情况存档五年以上备查的。

第一百零五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

（二）未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

（三）未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

（四）未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

（五）未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的。

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公共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消防用电负荷未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

（二）消防控制室未设置在建筑首层或者未能直通室外的。

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公共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值班，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放置有关建筑消防图纸和消防档案的；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或者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的；

（四）未设立消防安全经理人或者楼长，或者设置的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演练、消防安全培训的。

第一百零七条 安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安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明确处罚程序，制定裁量标准，规范处罚文书，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将适合由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行政处罚委托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由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的，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

第一百零九条 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对举报、投诉或者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未调查处理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生火灾或者发现有重大火灾隐患的，有关单位应当核查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需要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拒绝、阻碍住房和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围攻、打骂、侮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经济组织，其消防安全责任参照本条例中的单位执行：

1.经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的；

2.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

3.经营、使用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层数两层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指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具体界定标准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实际制定。

（三）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筑面积不小于五万平方米的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四）超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

（五）小型消防站，是指由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在各街道、社区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专职消防队伍。

（六）消防文员，是指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聘用的消防文职人员、消防专干、消防专员、消防法律专务等人员。

（七）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下列情形：

1.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2.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3.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5.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6.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7.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市政府或者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具体规定的，市政府、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